

# 彰化市民生國小 110 學年度四、五年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校校務計畫「提昇語文能力」計畫辦理。
- 二、活動目的：為豐富語文教育，提昇學生對語文學習之興趣，激勵學習成效。
- 三、比賽日期：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
- 四、參加對象：四~五年級由各班進行初選，遴選優秀學生報名參賽。
- 五、比賽地點：敬業樓地下室（第一會議室）。
-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止。
- 七、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至學務系統「校園報名系統」填報。
- 八、抽籤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二）下午 4:00 前於校網公告口說類「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及「閩南語演說」電腦亂數抽籤之比賽籤號。
- 九、各競賽項目各班參賽名額及時限：

## （一）口說類：

1. 國語演說：每班至多 2 人，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 國語朗讀：每班至多 2 人，每人限 3 分鐘。
3. 閩南語朗讀：每班至多 2 人，每人限 3 分鐘。
4. 閩南語情境演說：每班至多 2 人，【就圖片表述】每人限 2 至 3 分鐘、【提問】每人均限 2 分鐘。

## （二）書寫類：

1. 作文：每班至多 2 人，每人限 90 分鐘。
2. 寫字：每班至多 3 人，每人限 50 分鐘。
3. 字音字形：每班至多 3 人，每人限 10 分鐘。

（三）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同一類競賽項目（例如：不可同時報名國語朗讀、國語演說；不可同時報名國語演說、閩南語朗讀；不可同時報名作文、寫字）

（四）同一選手最多報名 2 項 競賽項目。

## 十、競賽內容及規範：

### （一）口說類：文稿如附件（朗讀稿件紙張為 A3）

1. 國語演說：事先公布 30 道題目，採用彰化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賽國語演說題目。  
四年級：採公布之 30 道題目擇一訂定題目。  
五年級：採公布之 30 道題目擇一訂定題目。
2. 國語朗讀：事先公布 5 篇篇目，選用彰化縣 110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賽國語朗讀篇目。  
四年級：採公布篇目之第一篇「彼得與狼」及第二篇「能言善辯的晏子」。  
五年級：採公布之第一篇「築夢踏實」、第二篇「阿嬤與歌仔戲」、第三篇「第六局下半場」、第四篇「美在顏色」及第五篇「雲門舞集」。

四、五年級國語朗讀參賽學生於登台前 9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外，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

3. 閩南語朗讀：事先公布四篇篇目，採用 110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國小組篇目。

四年級：採公布篇目之篇目 1「豆花」及篇目 7「阮兜我會當門做的工課」。

五年級：採公布篇目之篇目 5「無聲的鼓勵」及篇目 8「洗身軀大趣味」。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外，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

4. 閩南語情境演說：校內僅提供範例檔(非比賽題目)予競賽員參考，無事先提供題目。

(1) 比賽圖片題目，於登臺前2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參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審就其表述內容進行提問。

(3) 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進行 20 分鐘之準備。參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4) 比賽方式歡迎參閱 "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示範影片-閩南語旁白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tl68pqfmSs>

## (二) 書寫類：

1. 作文：(1) 題目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

(2) 限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註標點符號。

(3) 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4) 作文用紙使用 500 字稿紙，題紙試卷均不得書寫姓名，亦不得帶出場。

2. 寫字：(1) 題目-唐詩七言絕句一首（28 字，每格 7 公分見方），現場公佈題目。

(2) 一律以楷書書寫，並簽名落款。

(3) 除紙張外，寫字用具由學生自備。

3. 字音字形：(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組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

(2)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不得使用擦擦筆。

## 十一、評判標準

### (一) 口說類：唱名三次未到，以棄權論。

1. 國語演說：(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5)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學生宜儘速結束演說下台回至座位；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

2. 國語朗讀：(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開口即計時，超過時間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5) 3 分鐘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參賽學生請立即下臺。

3. 閩南語朗讀：(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開口即計時，超過時間每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5) 3 分鐘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參賽學生請立即下臺。
4.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書寫類：

1. 作文：(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2. 寫字：(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迅速：一律以教育部公布知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 2 分。
3. 字音字形：(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 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評定優勝。

- 十二、獎勵：(1) 各項競賽錄取報名人數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核予名次或優勝獎項，分數達 90 分以上榮獲特優，分數達 85 分以上得擇優增額錄取優勝，入選若干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2) 代表學校參加彰化縣 111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賽之校內種子選手，視各項比賽之培訓教師訓練方式，辦理集訓及複賽選拔。(見第十五項說明)  
 (3) 國語朗讀項目成績公告，依競賽成績核予名次依序排列。

十三、競賽工作分配表

綜理各項工作	評審(待聘)	拍照攝影、報到、抽題、叫號	司儀、按鈴、計時、計分
賴惠鈴主任	本校語文競賽訓練 老師優先聘任	教務處同仁	張佳華

- 十四、競賽時程：(比賽項目之比賽時間及日期為暫定，將視報名人數進行調整，依人數報名後公告為準)

日期	12月15日 (三)	12月16日 (四)	12月17日 (五)	12月20日 (一)	12月21日 (二)	12月22日 (三)
8:20~12:10	四年級國語演說 (8:00 報到) 8:10~10:10  五年級國語演說 (10:10 報到) 10:30~12:00		四年級國語朗讀 (8:00 報到) 8:10~10:10  五年級國語朗讀 (10:10 報到) 10:30~12:00	四、五年級閩南語情境演說 (8:00 報到) 8:10~10:00		四年級閩南語朗讀 (8:00 報到) 8:10~10:10  五年級閩南語朗讀 (10:20 報到) 10:30~12:00
13:30~16:00			四、五年級作文 (13:20 報到) 13:30~15:10  四、五年級字音字形 (15:30 報到) 15:40~15:50	四、五年級寫字 (13:10 報到) 13:20~14:10		
準備事項	1. 標題、號碼牌 2. 碼錶、響鈴 3. 評分表、白紙 4. 報到單、筆 5. 相機		1. 標題、號碼牌 2. 碼錶、響鈴 3. 評分表、白紙 4. 報到單、筆 5. 相機	1. 標題、號碼牌 2. 碼錶、響鈴 3. 評分表、白紙 4. 報到單、筆 5. 相機 6. 作文題目、稿紙 7. 四、五年級試題		成績公告
工作事項	1. 報到 2. 叫號 3. 計時按鈴 4. 照相 5. 發、收稿紙、試題		1. 報到 2. 叫號 3. 計時按鈴 4. 照相	1. 報到 2. 叫號 3. 計時按鈴 4. 照相		

十五、集訓及複賽時程：(視各項比賽之培訓教師及其訓練方式辦理集訓及複賽)

(一)口說類：

1. 國語演說：不辦理集訓及複賽，錄取五年級第一名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彰化縣 111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賽之校內種子選手，無意願擔任種子之第一名選手，校代表選手則依名次依序遞補。
2. 國語朗讀：不辦理集訓及複賽，錄取五年級第一名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彰化縣 111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賽之校內種子選手，無意願擔任種子之第一名選手，校代表選手則依名次依序遞補。
3. 閩南語朗讀：四年級、五年級榮獲特優同學，得參加本校語文競賽選手集訓，並於期末參加校內語文競賽複賽。
4. 閩南語情境演說：四年級、五年級榮獲特優同學，得參加本校語文競賽選手集訓，由培訓教師於彰化縣 111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賽報名前提報校代表選手。

(二) 書寫類：

1. 作文：辦理集訓，五年級榮獲特優選手得於期末參加校內語文競賽複賽。
2. 寫字：四年級、五年級榮獲特優同學，得參加本校語文競賽選手集訓，由培訓教師於彰化縣 111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賽報名前提報校代表選手。
3. 字音字形：不辦理集訓及複賽，錄取五年級第一名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彰化縣 111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賽之校內種子選手，無意願擔任種子之第一名選手，校代表選手則依名次依序遞補。

(三) 以上符合參加集訓、複賽選手及校代表選手，將另行通知調查參賽意願。

十六、辦理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假委派代課。

十七、活動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之誤餐便當由家長會支應、公假代課由人事費支應。

十八、注意事項：(一) 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校方有權錄影、拍攝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二) 可攜帶道具、穿著便服參賽，但不得帶擴音設備，單純人聲呈現。

(三) 因應疫情影響，預防措施如下，請務必配合：

1. 為維護您的健康，請口說類參賽選手除上台比賽外，其餘時間全程戴口罩，配合量體溫，並且清潔雙手，配合工作人員進入比賽現場，如有發燒症狀者，請勿參賽，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口說類比賽分為比賽區及準備區，參賽選手聽由工作人員引導參加比賽。
2. 比賽補充注意事項，依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另行公告。
3. 賽後不講評，口說類選手完成比賽後，由工作人員引導出場後請自行回班級繼續上課。若因防疫需求而有更正(延後)比賽日期、時間及增補比賽規定，將於校網另行公告。

(四) 是否開放觀眾觀賽，視比賽前一週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另行公告相關，若開放觀賽，請遵照校園防疫規定。

十九、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